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適用於將於2022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金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在本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執行或落實上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在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2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倘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有可能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